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切实可行、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1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项账户存储。

第十一条 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为此拟定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与其他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实际所用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

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两名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